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參考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2025年2月修訂】

一. 參選校友校董資格

1. 所有路德會聖十架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的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根據教育《教育條例》第40AP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4.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同一名校友校董可連選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兩任。因此，凡連續任滿兩屆之校友校董不應接受提名。

二.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名額一位，任期為三年。

三. 提名程序

1. 本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2. 校友校董的提名須於指定日期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3. 每名校友/會員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必須於限期填寫及交回參選表格，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校友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4.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認可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四.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2. 選舉主任須於截止投票日期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會員另行發出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而簡介中可包含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

五.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的校友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校友，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主任訂定，並須向本校校友發出有關選舉校友校董及提名事宜的通知。
 - 1.2.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1.3. 投票時間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00-5:00進行。
2. 投票方法：
 - 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2.2.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本校家長教師會之印鑑。
- 2.3.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
- 2.4. 校友可於投票日親自到校把選票(選票應放入信封封好)放入投票箱。

3. 點票程序：

3.1. 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本校校友會之印鑑。

3.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3.3. 如候選人只有一個，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3.4.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副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可透過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5.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之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5.2.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派出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校友代表一名。

5.3.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40AP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八.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 •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參考自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選舉文件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2025/26-2027/28 年度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甲部： 參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職業：_____

畢業年份：_____

近
照

乙部： *簡介及抱負：(不多於 200 字)

註：

1. 本表格必須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或以前親自提交到本校一樓校務處。
2. 附有*號之個人資料將會刊登於「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料表內，並刊登於校友會網頁供校友查閱。

丙部： 聲明

本人_____現正申請成為路德會聖十架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並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本人亦同意此表格上部份的個人資料刊登於有關是次選舉的資料及 選票上。

日期：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